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，拟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04 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智洋电气；证券代码：831681）自 2017 年 12 月 0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05 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